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票據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滙豐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

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滙豐、摩根士丹利以及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預計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其部分現有債務的再融資。本公司可能會因市況的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待所得款項淨額可獲運用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在若干臨時現金投資上。

有關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業已原則上取得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購買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滙豐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滙豐及摩根士丹利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據此，滙豐及摩根士丹利將為票據的初步買方。

建議票據發行將僅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概無票據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其部分現有債務的再融資。本公司可能會因市況的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待所得款項淨額可獲運用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在若干臨時現金投資上。

上市

有關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業已取得原則上的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的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購買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